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515號

原　　告　劉盈君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王程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第68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0,000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間，加入成員包含暱稱「林品寬」（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順心」）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之詐騙集團，負責車手工作。嗣被告與「林品寬」、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中旬，向原告佯稱：下載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3年5月21日20時2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0,000元、113年5月21日20時39分許匯款40,000元至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之人頭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內。暱稱「林品寬」於113年5月21日20時36分前某時許，提供手機及系爭帳戶提款卡給被告，由被告擔任提款車手，約定報酬為領取

金額1%，被告於113年5月21日依指示提領贓款後，將該贓款交予暱稱「林品寬」，以此方式遂行詐欺犯罪並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所得去向不明，而達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目的，致原告受有匯款90,000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遭詐騙之90,000元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我目前沒有錢賠償，且我已經繳回犯回所得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及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為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刑事庭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42頁、訴卷58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五工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467683號函暨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統一超商ATM監視器畫面截圖、比對照等件為證。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提領款項之行為，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訴字第563號判決認定被告成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有該刑案判決1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且據本院核閱該刑事案件卷宗無訛。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

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工作，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犯行，然其配合提領款項，從中獲取利得，餘款交付其他成員之行為，均係該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既有配合詐欺集團提領贓款此一行為分擔，自屬共同不法侵害原告權利，應負共同侵權行為之責。原告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詐欺而受有匯款90,000元之損害，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其遭詐欺之90,000元，應屬有據。

㈢至被告雖抗辯其無資力償還等語，然被告之償債能力，並非考量其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因素，是此部分辯解，並無可採。又被告抗辯其已繳回犯罪所得等語，雖上開刑案判決確已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有該刑案判決1份附卷可查。惟按沒收物、追徵財產，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或因犯罪而得行使債權請求權之人已取得執行名義者聲請給付，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或給付之，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依卷內現有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遭沒收之犯罪所得已發還被害人，是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合法發還被害人，原告所受上開匯款之損害應尚未受償，故被告所辯，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5日起（見本院附民卷第6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動本

院為此職權之行使，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婉汝